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343 台北市塔城街 37 號 8 樓之 1  
電話: 02-2558-7355/2395-7976  
傳真: 02-2558-1574

受文者：本會一省四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全中藥祕字第 104007 號

速別：速件

附件：

主旨：檢轉「香港進一步回收微生物限度超標中成藥」報導資料乙份,請 卓參。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 月 16 日衛部中字第 1041840074 號函辦理。
- 二、經查國內未核准該等藥品輸入,請轉知所屬會員,勿販售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輸入之藥品。

理事長 朱博霖

收文第 024 號  
104 年 1 月 16 日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503室  
承辦人：曾偉強  
聯絡電話：(852)25251694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4015007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hk-med. JPG、hk-med. pdf)

主旨：陳報「香港進一步回收微生物限度超標中成藥」情形，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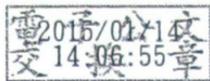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公報2015年1月12日網站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1月12日要求中成藥製造商太和洞藥廠回收一款中成藥：「太和洞」久咳丸（註冊編號：HKP-03409）（附圖）的所有批次產品，因該中成藥的霉菌及酵母菌數超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所制定的註冊標準。太和洞於1月2日亦因相同原因回收同一款中成藥的其中一個批次產品，該中成藥由太和洞製造，可用於紓緩咳嗽，該署至今並無接獲相關不良事件報告。
- 三、香港衛生署公共衛生檢測中心化驗結果顯示，該署於1月2日調查期間，從太和洞抽取上述中成藥的兩個批次（批次編號：CP14100及CP14101）樣本的霉菌及酵母菌數為註冊限度標準的約1.2至1.9倍，故此要求回收。作為預防措施，太和洞亦自願從消費者全面回收由太和洞製造的所有中成藥（附件）。



四、根據香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2條，  
任何人售賣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  
藥物所具有者不符，最高罰則為罰款一萬港元和監禁三個  
月。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裝

訂



線



太和洞藥廠（註冊持有人）回收的註冊中成藥產品

	產品名稱	商標文字	中成藥過渡性 註冊編號
1	腎虧丸	太和洞	HKP-03404
2	蓬萊軒仙方散	太和洞	HKP-03405
3	止咳丸	太和洞	HKP-03407
4	蓬萊軒自然散	太和洞	HKP-03408
5	久咳丸	太和洞	HKP-03409
6	息風解痺丸	太和洞	HKP-03410